

# 华夏行业配置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1、华夏行业配置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2021年9月30日证监许可[2021]3176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类型为开放式股票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发布相关公告,各销售机构生效之日(含当日)起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如该年无此对应日期,则取该年度对应月份的最后一日)的前一日(含)止。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自2022年3月7日起至2022年3月18日(含)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本公司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相关公告,各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也可合理调整及暂停公开发售。

6、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7、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分为不同类别,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A、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本基金通过场内和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A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发售,C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内方式发售。场内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的相关公告。场内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发售,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基金发售机构办理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基金发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9、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或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其中,办理场内认购、申购、赎回、交易应用上海证券账户,办理场外认购、申购、赎回应用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

投资者应确保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自行承担,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同上或操作上的障碍。投资者提交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投资者在认购时还应遵守销售机构有关反洗钱的相关要求,配合提供必要的客户身份信息资料。

10、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本基金场外认购,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支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机构制订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场外认购时,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认购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每次认购金额均不得低于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每次认购金额不低于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11、投资者场内认购时,应使用“金额认购”的申报方式,并符合以下要求:认购申报价格为“元”,认购金额为1元的整数倍,且不低于1000元。投资者在同一交易日内可多次提交场内认购申报,当日累计认购申报金额在当日认购申报的时段内可以撤销。对于场内认购,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投资者在认购时须注意选择相应的份额类别,正确填写认购基金份额的代码。

12、如果投资者认购、赎回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例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认购基金份额比例不低于50%。

13、基金份额发售机构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结果。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华夏行业配置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协议》、《认购协议》、《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同时刊登在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15、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宏观经济、政治、社会等因素对证券市场产生重大影响而导致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持有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因流动性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因基金资产在基金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于衍生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衍生品价格波动和流动性变化的影响,衍生品价格波动可能导致非预期风险。本基金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货币型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和货币型基金。根据2017年7月1日执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基金的实际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等级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可能存在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的评级结果为准。

16、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持有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而产生波动,持有基金的相关风险会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17、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可能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资产进行特殊标识,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净值,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侧袋账户对应的特定资产价值和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并存在可能变现价格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价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18、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无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况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交易时间相对较短,可能导致市场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19、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二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

20、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基金净值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净值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21、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夏行业配置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基金简称:华夏行业配置一年封闭股票(FOF-LOF)  
场内简称:行业FOF  
扩位简称:行业配置FOF  
基金代码:501217(A类)、014079(C类)  
基金类型: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封闭期为一年,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当日)起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如该年无此对应日期,则取该年度对应月份的最后一日)的前一日(含)止。在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间,在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可申报A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上市交易,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购买A类基金份额。封闭运作期间届满,本基金转换为开放式运作,基金名称调整为“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管理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存续期限:不定期  
(二)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上市交易有关事项将另行公告。

(三)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发售价格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价格均为1.00元。

(四)募集规模上限及控制方案  
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即场内和场外合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1、若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若募集期内本基金认购有效认购(含募集首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超过人民币80亿元,则当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即募集期末日),本基金自募集期末日的次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登记机构将对募集期末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予以确认,对募集期末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按照“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不含募集期间利息)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3、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公式中金额均不含募集期间利息):  
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80亿元-募集期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投资者募集期内需缴纳的认购费按照单笔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基金份额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及有效认购份额,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本基金的有效认购申请资金在募集期内所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投资者认购所得场外份额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场内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含)以后部分舍去归基金资产。投资者认购所得场内份额先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再按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对应的金额退还投资者;场内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归基金资产。

(五)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六)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本基金通过场内和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目前,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内和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C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公开发售。  
场外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机构和本公司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本公司直销机构详见本公告“五(三)1、直销机构”,本公司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详见本公告“五(三)2、场外代销机构”。

场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会员单位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七) 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自2022年3月7日起至2022年3月18日(含)进行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参见本公告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各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其各自规定为准。如果在此发售期间未达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在募集期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基金管理人可合理调整发售期并公告。

(八) 发售方式  
1. 本基金场外认购以金额申请,场内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申报方式。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投资者场外认购时,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认购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每次认购金额均不得低于1.00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每次最低认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可能对每次最低认购金额另行公告。场内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投资者场内认购时,应采用“金额认购”的申报方式,并符合以下要求:认购申报价格为“1元”;认购金额为1元的整数倍,且不低于1000元。投资者在同一交易日可多次提交场内认购申报,当日提交的认购申报,在当日接受认购申报的时段内可以撤销。对于场内认购,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投资者在认购时请注意选择相应份额类别,正确填写认购基金份额代码。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单一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认购基金份额比例低于50%。

2.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或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其中,办理场内认购、申购、赎回、交易应使用上海证券账户,办理场外认购、申购、赎回应使用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

(九) 认购费用  
1. 投资者在场外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认购费,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前端认购费率
100元以下	1.00%
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200万元以下	0.80%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6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1,00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费率由场内销售机构参照场外认购费率执行。

2. 投资者在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费。  
3. 本基金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 投资者重复认购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十) 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份额类型为投资者认购时选择的相应类别)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场内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部分舍去归基金资产。场外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含)以后部分舍去归基金资产。

(十一) 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均为1.00元。

1. 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当投资者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有效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有效认购金额-认购费)/1.00  
利息转份额=利息/1.00

(2)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固定金额  
认购份额=(有效认购金额-认购费)/1.00  
利息转份额=利息/1.00  
当投资者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在场外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这1,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0.46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1,000×1.0%/ (1+1.0%) =9.90元  
认购份额=(1,000.00-9.90)/1.00=990.10份  
利息转份额=0.46/1.00=0.46份  
实际认购份额=990.10+0.46=990.56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在场外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990.56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在场外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这1,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0.46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0.46)/1.00=1,000.46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在场外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46份C类基金份额。

2. 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A类份额可在场内认购,场内认购A类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有效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有效认购金额-认购费)/1.00  
利息转份额=利息/1.00

(2)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固定金额  
认购份额=(有效认购金额-认购费)/1.00  
利息转份额=利息/1.00  
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先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再按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对应的金额退还投资者;场内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归基金资产。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在场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这1,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0.46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1,000×1.0%/ (1+1.0%) =9.90元  
认购份额=(1,000.00-9.90)/1.00=990.10份(先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990份(再按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  
利息转份额=0.46/1.00=0份(按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  
实际认购份额=990份  
退回金额=0.10×1.00=0.10元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在场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以得到990份A类基金份额,退还小数部分对应的0.10元;加上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转份额按照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为0份,小数部分舍去归基金资产;实际得到990份场内A类基金份额。

## 二、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直销机构场外认购业务办理流程  
1. 业务办理时间  
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8: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业务办理时间为每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发售末日截止时间当17:00(发售末日15:00~17:00)前,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支持投资者通过部分支付方式认购本基金,具体支付方式以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届时实际列示为准。  
2. 投资者在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开户要求  
(1) 个人投资者需提供下列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户口本、警官证、文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胞证、护照等)原件,委托他人代办的,需提供双方当事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委托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②本人的银行卡或储蓄存折。  
③填写的《开户申请表(个人)》。  
④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⑤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2) 机构投资者需提供下列资料:

- ①填写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开户申请表(机构)》。
- ②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③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④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该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开户证明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⑤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本公司标准文本,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章)。
- ⑥被授权人(即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⑦《印鉴卡》(一式三份)。
- ⑧开通传真交易的需要签署《传真交易协议》(一式两份)。
- ⑨《机构投资者调查问卷》(业务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⑩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投资者在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办理认购业务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需提供如下资料:

-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 ②投资者的付款凭证,包括刷卡凭条、汇款或存款凭证。
  - ③填写的《认购单》。
  - ④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需提供如下资料:
- ①业务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②汇款凭证。
  - ③填写并加盖印鉴章的《认购单》。
  - ④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4.本公司直销资金划转账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需在募集期内,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下列本公司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 (1)兴业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6660100100373856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 (2)交通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110060149018000349649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 (3)中国建设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11001046500056001600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复兴支行
- (4)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0200250119000000892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复兴门支行
- (5)招商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8665890011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金融街支行

5.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业务

持有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储蓄卡、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华夏银行借记卡等银行卡的个人投资者,以及在华夏基金投资理财中心开户的个人投资者,在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http://www.ChinaAMC.com))或本公司移动客户端,与本公司达成电子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办理基金账户开立、基金认购、信息查询等各项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6.注意事项

(1)通过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办理业务的,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作废,投资者需重新提交认购申请并确保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业务的,若投资者在发售期间(不含发售末日)交易日的15:00之前提出认购申请,但在当日15:00之前未完成支付,则该笔认购申请作废,投资者需重新提交认购申请,并在下一个交易日15:00前完成支付,投资者在发售末日17:00之前提出认购申请,需在当日17:00之前完成支付,若未完成支付,则该笔认购申请作废。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截止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2)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以本公司直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填写的资料需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发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场外代销机构业务办理流程

投资者在场外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场外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场内销售机构业务办理流程

1.场内认购业务办理时间

场内认购业务受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期每个交易日的9:30-11:30和13:00-15:00。

2.开户及认购手续

(1)投资者办理场内认购应使用上海证券账户,已开立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认购本基金,尚未开立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开立账户。有关开设上海证券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阅读有关规定。

(2)投资者应在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在场内销售机构的认购流程,需提交的文件等应遵循场内销售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规则参见场内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 三、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认购业务的清算交由登记机构完成。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一)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先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再按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对应的金额退还投资者。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份额类型为投资者认购时选择的相应类别)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场内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归基金资产,场外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含)以后部分舍去归基金资产。

(二)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三)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无效申请部分对应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四)本基金发售结束后由登记机构完成权益登记。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 四、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 五、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印曦

网址:www.ChinaAMC.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电话:021-6063 7102  
联系人:李申

网址:www.ccb.com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张德根

网址:www.ChinaAMC.com

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以及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场外份额认购。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183  
传真:010-64185180

(3)北京科学院南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9号(新科祥园小区大门口一层)  
(100190)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4)北京东四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中心1号楼一层  
(100025)

电话:010-85869755  
传真:010-85869575

(5)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翰103(100102)  
电话:010-64709882  
传真:010-64702330

(6)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902室(200120)  
电话:021-58771599  
传真:021-58771998

(7)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8)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AD2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9)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B区4层G05、G06室  
(310007)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1

(10)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5305房  
(510623)

电话:020-38461058  
传真:020-38067182

(11)广州天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306房(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2)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  
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66725411

(13)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基金的认购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2.场外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电话:010-66275654  
联系人:王嘉明

网址:www.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2)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一幢二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毛准平  
电话:010-88066326  
传真:010-63136184  
联系人:张静怡

网址:www.amcfortune.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本公司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基金份额场外发售机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各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情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发售期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场外发售机构信息。

3.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办理场内认购业务的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会员单位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本基金发售结果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也可代理本基金场内基金份额的发售,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联系人:陈文祥

电话:021-68419095

传真:021-68870311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朱小辉  
联系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联系人:李晗

经办律师:吴冠雄、李晗

(六)会计师事务所

本公司聘请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法定代表人:毛黎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王珊珊